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明仕

選任辯護人 陳柏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續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明仕（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與林鎡喻為配偶，告訴人林冠萍為林鎡喻之弟媳，渠等於113年8、9月間，同住在彰化縣○○鄉○○村○○街000巷00號之全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全泰公司），告訴人林冠萍並為全泰公司行政人員，負責公司會計等業務，為全泰公司所設監視器之使用人。詎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8月31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入全泰公司後，於同日13時55分許，持長梯靠近全泰公司12號監視器後，以不明方式強拉12號監視器之電源線，拉扯過程中電源線接觸到主機板，導致12號監視器主機板短路，致令畫面黑屏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冠萍；復於同日14時6分許，強拉8號監視器之電源線，拉扯過程中電源線接觸到主機板，導致8號監視器（與12號監視器下合稱本案監視器）主機板短路，致令畫面黑屏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冠萍，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57條定有明文。

又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亦有明文；而所謂未經告訴，乃指未經合法告訴，包括不得告訴及告訴不合法之情形在內。再告訴權依取得原因之不同，可分被害告訴權與犯罪告訴權。前者係因犯罪受有損害而取得告訴權，故其告訴權之有無，以犯罪時之身分為準，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屬之，後者係因犯罪，而取得告訴權，故其告訴權之有無，以告訴時之身分為準，刑事訴訟法第233條屬之。因之，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係以「犯罪時」其所有權或管領權被侵害之人始有告訴權，縱於犯罪後取得所有權或管領權，亦未因此取得告訴權。

三、經查：

(一)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亦即須有告訴權之人於法定期間內合法告訴始得追訴處罰之。

(二)告訴人林冠萍於113年11月27日警詢時陳稱：我們公司為全泰工業有限公司，地點為彰化縣○○鄉○○村○○街000巷00號，和我的現住地同個地址，屋主為我配偶林柏村，我要獨立提起告訴等語（偵卷第7、8頁）；於偵訊時證述：我們發現後，當時有其他問題要釐清，才於11月底提告，公司前負責人是我的婆婆，於113年11月7日由我配偶擔任負責人，我是行政人員，負責會計等各項我先生交辦的行政事務，我對於工廠的財物有管理權等語（偵卷第28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於本案113年8月31日案發前，我沒有在全泰公司擔任職務或為公司工作，113年11月8日林柏村擔任負責人後，我才在全泰公司擔任會計、財務；許月香就是全泰公司的負責人，他付錢或是跟公司請款都是一樣的，交給監視器維修廠商的錢確實就是許月香拿的等語（本院卷第143至152頁）。證人許月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林柏村於113年11月8日成為全泰公司負責人之前，監視器都是我在管理，維修、更換零件的費用是公司支付的等語（本院卷第118至128頁）。足認

01 本案監視器所有權人為全泰公司，而被告於113年8月31日持
02 長梯靠近本案監視器，並碰觸本案監視器時，告訴人尚未擔
03 任全泰公司之會計、財務，難認告訴人林冠萍於斯時為本案
04 監視器之管領權人。從而，告訴人林冠萍於本案監視器遭毀
05 損時，對於本案監視器既無所有權或管領權，即非犯罪之被
06 害人，揆諸上開說明，其自無告訴權，此部分告訴顯不合
07 法。

08 (三)證人許月香於本院審理時雖證述：本案監視器遭破壞後，我
09 授權給林冠萍去調查，並幫我叫人來修理，必要時去報案等
10 語（本院卷第120、127頁）。惟查，告訴人林冠萍於警詢時
11 明確表示其係獨立提起告訴，並非以告訴代理人身分提出告
12 訴，遍查全卷亦無提出委任書狀，難認有經合法代理提出告
13 訴，併予說明。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被訴毀損罪，難認已經合法提出告訴，
15 依上揭法條及說明，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彭品嘉